



**2005年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参阅我2004年12月16日的信(S/2004/1009)。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安道尔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签名)



附件

2005年2月11日安道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安道尔公国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见附文）。

我国政府愿意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必要的补充资料。

常驻代表

大使

朱利安·维拉·科马（签名）

附文

[原件： 法文]

答复反恐委员会针对安道尔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第三次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导言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义务，安道尔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了一份详细报告。应反恐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 日和 2003 年 4 月 7 日来信的要求，安道尔政府又先后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和 2004 年 5 月 10 日提交了两份补充报告，对以往所涉问题作了补充说明。

本报告是安道尔政府的第四次报告，对反恐委员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来信中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这项工作仍然是由财政部、内政与司法部、外交部等有关各部密切协作和在反洗钱股的参与下完成。

我国政府愿意向反恐委员会提供任何补充资料。

1.1 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下列问题的进度报告：

- 关于全面修正《刑法》的进度报告；
- 虽然新刑法的起草工作已经完成，但安道尔议会仍要将其交由绝对多数议员核准。
- 关于安道尔加入联合国 12 项反恐公约的进度报告。
- 见 1.3 段的答复。

1.2 安道尔公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阻止恐怖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毫无限制地通过电汇转移资金？

电汇是银行的一项日常活动，因此，核查电汇是否遵守规则和条例，要按照《国际刑事合作和打击洗钱或国际犯罪所得法》进行。

该法第 51 条 (a) 款规定，受该法约束的所有人员，不论是否属于金融系统，都有义务对所有虽未确定为嫌疑、但情况复杂或异常、且似乎没有经济理由或合法目的的交易，包括电汇保持警惕。如涉嫌洗钱的交易，更要提高警惕。

该法第 51 条 (c) 款规定，银行和金融系统其他非银行实体必须核查客户的身份。

对于自然人，身份识别必须通过查验贴有照片的正式身份证件进行。此外，还要核实住址和职业活动。

对于法人，金融实体必须查验企业注册证，并查明依所示文件享有代理权的自然人的身份。

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金融系统各机构都必须根据第 51 条(d)款，迅速地核查所申请交易的真正掌权人。关于这一点，《反洗钱法条例》规定，金融机构必须取得任何有助于识别客户身份和活动、以及所作交易之来源和去向的补充资料。

该条例还规定，金融系统各机构必须根据该法第 51 条，确定申请连续兑换金额超过 1 250 欧元或低于 1 250 欧元的非客户的身份。

1.3 安道尔是否已成为某一项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为了将这些公约的规定纳入本国法律，安道尔采取了哪些措施？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安道尔公国已加入下列公约：

- 1979 年 12 月 17 日在纽约签署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1973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签署的《关于防止及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
- 1997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签署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
-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如上一份补充报告所述，安道尔加入前三项公约的文书已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经安道尔议会批准，2004 年 9 月 23 日交存联合国秘书处，并于 2004 年 10 月 23 日生效。

安道尔加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文书已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2004 年 10 月 6 日和 2004 年 9 月 24 日交存俄罗斯、美国和联合王国政府，并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生效。

还需指出的是，安道尔通过的所有国际公约或条约一旦生效，即成为本国法律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为《安道尔宪法》第 3 条规定，国际条约和协定在《安道尔公国官方公报》上发表后，即成为安道尔法律体系的一部分，不能通过法律予以修改或废除。因此，安道尔不必在本国立法中采取特别措施，就可以对反恐融资领域通过的条约履行国际承诺。

最后，筹备全面订正《刑法》的议会委员会已考虑在新案文中列入现行条约和反恐公约阐述的所有刑事规定。这样就可以在与安道尔法律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将其余各项已完成法律和技术审查的公约送交今春复会的总委员会批准。

1.4 安道尔如何保证负责调查恐怖融资的各个政府机构，包括它们的外国同行，相互合作并适当分享信息？

安道尔政府根据《国际刑事合作和打击洗钱或国际犯罪所得法》第 55 和第 56 条的规定，继续与其他对等外国机构进行合作，双方之间事先不存在协定。不过，有些国家的金融情报室要求这一合作在双边协定的基础上进行。因此，安道尔反洗钱股对这些国家给予优先，并已与荷属安的列斯、巴哈马、秘鲁和泰国签订谅解备忘录。

1.5 安道尔公国是否对现金、流通证券、宝石和贵金属的跨界转移实行管制？请同时提供与相关货币或金融限制有关的资料。

在安道尔实行的跨界海关管制方面，需要指出：

- 安道尔海关在本国法定边界的驻守是有效和长期的；
 - 除了处理向海关申报的货物外，还抽查穿越边界的运输工具和人员，并在抽查过程中追查未申报或走私的货物进出口。宝石、贵金属及其他珠宝物品尤其如此；
 - 不过，安道尔海关不直接干涉现金、流通证券或任何其他支付手段的转移。
-